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 1140166300A 號

主旨：公告魏嘉甫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 3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：

申請人	魏嘉甫君					
申請日期	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					
登記類別	取得登記					
核准水權年限	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9 年 5 月 14 日止					
用水標的	農業用水					
引用水源	地下水					
用水範圍	彰化縣福興鄉福安段 1335-0000 地號					
使用方法	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					
引水地點	彰化縣福興鄉福安段 1335-0000 地號					
退水地點						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一月 31	二月 28	三月 31	四月 30	五月 31	六月 30
每日引用水量 (每秒立方公尺)	0.0069	0.0069	0.0069	0.0069	0.0069	0.0069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6	6	6	6	6	6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七月 31	八月 31	九月 30	十月 31	十一月 30	十二月 31
每日引用水量 (每秒立方公尺)	0.0069	0.0069	0.0069	0.0069	0.0069	0.0069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6	6	6	6	6	6
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	100 公尺					
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	申請人或代理(表)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

二、上列公告事項，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，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，逕向本府提出，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，並發給水權狀。

縣長王惠美